



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  
專業訓練課程及能力檢定認證辦法

本案經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
97 年 12 月 26 日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實施  
98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實施  
99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實施

一、 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具有本會精神之伴侶與家族治療實務工作者。
- (二) 提升本會實務工作者的專業能力與專業認知。
- (三) 增進社會對伴侶與家族治療專業工作的信任與信心。

二、 本課程適合對象

對伴侶與家族治療有興趣的實務工作者，和助人相關科系（醫療、社工、心理、教育、輔導諮商...等）的學生。

三、 學分證明

- (一) 時數證明：參與訓練課程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讀書會，出席率 80% 以上，方發給本會訓練時數證明。
- (二) 可申請相關學會教育積分認可。
- (三) 有助於申請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入學許可。

四、 分級訓練內容和方式：

級別	課程內容	時數
基礎級	本會入門工作坊： 1.在地性家族治療系列工作坊 2.基礎課程系列 3.應用課程系列 4.體驗課程系列 5.自主學習社群支持系列(至少 20 次聚會，抵 10 個時數) 6.修畢「婚姻與家族治療」相關課程(大學部 1 個學分抵 1 個時數，研究所 1 個學分抵 2 個時數)	至少 40
	本會或本會師資之團體動力或人際關係團體工作坊	至少 48
	本會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之專題研討會或工作坊	至多 52
	小計	140
<b>訓練時數達 140 小時以上，可申請基礎級考核認證</b>		
專業級	本會進階團體動力工作坊	至少 48
	本會家族治療專業訓練	至少 170
	其他相關專業機構開設之訓練課程或工作坊	至多 32
	小計	250
<b>訓練時數達 390 小時以上，可申請專業級考核認證</b>		
實作級	經督導認可的實作	90
	實際案例之實作	90
	督導	30
	小計	210
<b>訓練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，可申請實作級學分認證</b>		

備註：實作級可與相關機構或組織合作。

## 五、 本會專業治療師考核認證要點

### (一) 資格：

1. 本會會員。
2. 訓練時數達不同級別要求之時數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。

### (二) 本會分級考核內容及方式

本會依不同層級開辦之訓練課程，授與實際參與者該層級之學分證明。考核層級共分以下三級：

- (1) 申請：凡基礎級訓練時數已達 140 小時以上者，可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基礎級認證考核，送交考核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由本會秘書處直接轉送審核委員會，通過審查後辦理之。以研究所修畢「婚姻與家族治療」課程提出折抵時數者，須檢附成績單。
  - (2) 時間：本會不定期舉辦。
  - (3) 方式：由考核官於工作坊中實作及提問考核。
  - (4) 考核指標：具備與人連結、清楚陳述個人內在歷程、團體動力、家庭系統、人際溝通、以及治療師介入之理念、方法及技術者。
2. 專業級：
    - (1) 申請：凡訓練時數累積達 390 小時以上者，可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專業級認證考核，送交考核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由本會秘書處直接轉送審核委員會，通過審查後辦理之。
    - (2) 時間：本會不定期舉辦。
    - (3) 方式：由考核官於工作坊中要求應考者實作並提問考核。
    - (4) 考核指標：具備會晤家庭、與家庭互動鋪陳改變的準備、並運用特定治療過程、步驟、技術者。
  3. 實作級：
    - (1) 申請：經專業級考核通過，且再累積實作級訓練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者；並需發表一篇相關之學術論文或研討會口頭報告，方可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本會專業治療師考核認證。
    - (2) 時間：本會不定期舉辦。
    - (3) 方式：由考核官於工作坊中要求應考者實作並提問考核。

### (三) 審查：

1. 經由審核委員會(附註一)初審通過，提交考核召集人(附註二)。
2. 基礎級及專業級：由考核召集人決定考核方式逕行考核。
3. 實作級：由本會所組成之考核委員會(附註三)，逕行考核。

### (四) 考核與認證：

1. 通過該級別考核者授予本會認證證書。
2. 考核委員會以實作督導、口試及專題報告三項考核歷程，均合格通過者，授與本會專業治療師認證。
3. 此認證之內容得載明該治療師專長之陳述。

六、 本會分級認證制度，僅依現行開課課程制定，至於家族治療師督導、家族治療訓練師制度另行訂定之。

七、 本會保有依需求修改此辦法之權利，並依據最新公告之版本執行。

附註一：

審核委員會委員名單：(審委會由三人組成)  
楊蓓(理事長)、吳就君(常務理事)、王行(常務理事)  
徐森杰(理事)、蔡春美(理事)、李玉華(副秘書長)組成。

附註二：

考核召集人：  
吳就君、王行

附註三：

考核委員會：由考核召集人2名、審核委員會2名、督導(附註四)1名組成。

附註四：

督導名單：  
吳就君(創會理事長)  
陳珠璋(本會榮譽顧問)  
王行(第一屆秘書長，第二屆常務理事)  
楊蓓(第一屆理事，第二屆理事長)  
陳登義(第一屆常務理事)  
陳韻(第一屆常務理事)  
游文治(第一屆常務監事，第二屆理事)  
董秀珠(第一屆理事)  
楊連謙(第一屆理事)  
張璣如(本會會員，第二屆中區副秘書長)  
吳慈恩(本會會員)